



图书馆学(四)

丘东江 译

有一种看法认为情报处理方面的计算机革命最终将使情报采用磁的、电子的和缩微的形式进行存储,而且可以在办公室或在家里通过阴极射线管的屏幕进行检索和查看,还认为拥有书库和阅览室的传统图书馆将被淘汰掉。比较现实的估计认为,将把电子计算机作为利用图书馆藏书工具广泛地进行应用,但只有一小部分情报将完全由计算机控制。这方面的原因与其说是技术方面的考虑,不如说是经济方面的考虑。用计算机存储情报的成本将来仍可能较之用图书馆书架上的图书储存情报昂贵好多倍。

自动分类研究 由于情报处理技术自动化的进展,人们打算使分类工作也实现自动化。正如前面所述的,一部图书馆分类法实际是一个把图书馆收藏的文献进行分组,使相关主题的资料按系统集中起来的一个体系。把文献分成界线分明的组或范畴,可以使用者翻查文献的数量减少到合理的数量。如果要使这项工作自动化,那么就要用计算机能够处理的语词来表述按学科范围决定类目组成的原则。计算机本身是不能理解思想的。然而,文献中的思想是用语词来表达的,计算机可以处理、比较语词以及数词。不同学科的文要用不同的词组去表达文献中的思想。这样就可以根据词汇的相似性及异性把文献组织成不同的类。这就是自动文献分类的基本原理。自动分类的研究包括以

下两个方面:①如何用自动方法编制一项分类系统;②如何用自动方法进行文献分类。我们可以从分类学家工作的自动化开始,分类学家的工作就是设计分类表、决定分类号和范畴。

有多种数字技术可以分析一项专题文献,使它们成为一系列的主题。通常开始时把每篇文献描述成一个反映文献内容的语词的一览表,然后再根据它们所拥有的相同语词,把每篇文献和藏书中的其它文献一一进行比较。这样就产生了进一步细分的语词集。细分的语词集也就是分类表中的范畴。初步的研究表明,这样自动编制出来的范畴适当地概述了入藏的文献和人工编制的范畴相似。

自动分类研究的第二方面是计算某一文献属于某一特定范畴的概率时规定的数字程序,也就是把分类人员的工作自动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能够自动地决定一篇文献的主题内容,并把它分入一个合适的、事先编制好的范畴中去。这里采用的数学方法是依据语词内容的相似度。

许多技术使研究人员在文献自动分类方面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存在多种多样的技术这一事实表明,尚没有一种方法明显地较其它各种方法优越,也没有一种方法取得完全的成功。

V、图书馆教育

图书馆协会

十九世纪下半叶,英国和美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and 公共图书馆的迅速增长,使图书馆员自然而然地希望联合起来以促使实现他们的目标。美国图书馆协会(ALA)于1876年在费城成立,联合王国图书馆协会于1877年在伦敦成立。美国图书馆协会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全国性图书馆协会,它的目的在于促进美国和全世界的图书馆事业和图书馆学。联合王国图书馆协会于1896年重新命名为图书馆协会(LA),并于1898年被授予皇家特许状。1962年图书馆协会改组成完全专业性的组织。

这些图书馆协会组成后,全世界好些国家也建立了许多图书馆协会。1929年,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成立,它每年举行一次年会。通过这个联合会,进行了世界范围的意见交流。它主办了多种旨在统一图书馆学的原理的、具有国际上共感兴趣的研究项目。独立的地区图书馆组织有亚洲图书馆协会联合会(1957)和美洲目录及图书馆协会(1930)。

国际文献资料工作联合会(FLD)1895年成立,当时名为国际目录学研究所(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Bibliographie)。它的主要计划是编制一套全世界大型图书馆的通用卡片目录,到1934年在布鲁塞尔已制成了大约14,560,000张卡片目录。然而从那时以来就一直没有什么进展。这个研究所于1938年改为国际文献资料工作联合会。在它的战后首次会议(即1946年在巴黎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之后,即致力于文献工作、分类法(尤其是国际十进分类法)、文献复制、情报服务以及后来的机械化、电子化的情报存储和检索问题。对于后者,1959年成立了国际信息处理联合会(IFIP)。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和国际文献资

料工作联合会(FID),在参考书目的国际标准化、期刊刊名简称及音译的国际标准化方面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进行了密切的协作。

国际联盟建立的国际知识合作研究所开创的工作,在二次大战后,部分地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继承下来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是从四个主要项目着手的:改进目录服务;推广公共图书馆;促进订立国际协议,以利一切形式的情报的自由交流,以及推动国际间出版物的交换。尽管这计划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条件而有所扩充更动,但从逻辑上说,以后的许多发展变化都是由最初的一项或几项目标引伸出来的。这样,书目服务的改进导致了各国国立图书馆和目录中心的建立,导致了目录学和文献学在教育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以及专业学科的发展,导致了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文献资料工作联合会(FID)在国际书目标标准化方面的合作;促进了各国版权法的制订;还带来了编目工作的改善。在这一专业方面,各项工作是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目录学、文献学及专门名词学国际咨询委员会协调之下进行的。该委员会的成员由专家构成,他们自1953年以来即定期就各种专题进行会商。

图书馆员训练

在英国,图书馆协会被公认是一个专业考核机构。有十所全日制的图书馆专业学校从事训练图书馆员(大学毕业生学一年,非大学毕业生学二年),此外,在伦敦大学的图书馆学及档案学学院,在谢菲尔德(Sheffield)大学,斯特拉克莱德(Strathclyde)大学(在格拉斯哥)(Glasgow)以及女王大学(在贝尔法斯特)(Belfast)还设有研究生文凭课程。(一年)。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巴基斯坦、锡兰(今为斯里兰卡)、加纳、尼日利亚和马来西亚

设有大学图书馆学院，在南非也有几所大学设有图书馆学院。

美国的一些大学图书馆学院设有一年至二年的研究生课程。这些以及加拿大的图书馆学院是得到美国图书馆协会承认的。硕士学位就标志着获得了专业资格。最早的图书馆学的正规教育是由于1887年梅尔维尔·杜威在哥伦比亚大学创办了图书馆服务学校而产生的。1926年芝加哥大学创办了图书馆研究生院，向已取得初步专业资格者提供更高水平的专业教育，并颁发图书馆学哲学博士学位。自从1950年以来美国的博士培养项目有所增加。此外，情报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出现，为图书馆学校的课程扩增了新的领域，而更新型的学校则被定名为图书馆及情报学学校。

法国国立图书馆(Bibliothèque Nationale)有一所高级学校，巴黎国立文献学院(E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则颁发档案工作文凭，在德国和瑞典，学术图书馆员和公共图书馆员是在不同的学校受训练的。瑞士在日内瓦有一所图书馆学校。荷兰图书馆员的训练是由公共图书馆中心协会管辖的，挪威、丹麦和芬兰各有一所图书馆学校并且发给图书馆专业毕业证书。西班牙的档案馆、图书馆及博物院部开设一些课程训练图书馆员，在巴塞罗那有一所学校培训公共图书馆员。

在苏联，有一个高度发达的官办学校的训练系统。在波兰，图书馆员的考核是由教育部执掌的。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的图书馆学校，学生资格的取得有法律规定。土耳其、以色列、伊朗、泰国、埃及阿拉伯共和国、塞内加尔、菲律宾、台湾和日本都设有图书馆学校。拉丁美洲有图书馆学校的国家有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包括在麦德林的美洲图书馆学校)、古巴、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举办地区性的

关于图书馆发展问题的连续会议，一直在促使各国政府增加图书馆教育设施。

Ⅶ 图书馆学在不同类型图书馆的应用

国家图书馆

大多数国家把国家图书馆置于它们图书馆系统的顶点。在某些国家，图书馆是政府的行政部门的一部分，但在有些国家，为立法机关服务的图书馆也就是国家图书馆。(例如日本国会图书馆)。还有这样的情况，(例如挪威的图书馆)，即国立大学图书馆也起着国家图书馆的作用。

尽管在组织和管理上有很大的差异，各国家图书馆通常总有一些共同的职能。在多数情况下，国家图书馆是所有有版权的出版物的接受者。这就便于国家图书馆编制完整的新书目录，使它得以在全国图书馆范围内承担编目中心的任务。除此之外，也还为更有效益的馆际合作提供了途径。在将图书馆服务向全民推广的方面国家图书馆起着指导作用，或至少是领导作用。为盲人提供图书资料，以及利用馆藏资源进行广泛的馆际互借，就是这个方面的两个例子。

一些国家，包括美国，并不是只有一所国家图书馆。执行着国家图书馆的许多职能的美国国会图书馆，但在法律上仅仅是为国会服务的图书馆。它的全国性作用是与国立医学图书馆(前身是军医局图书馆)及国立农业图书馆(就是以前的农业部图书馆)分担的。在美国，各州立图书馆也分担着国家图书馆的职责。

在苏联，作为管理中心的有四个大型图书馆——苏联国立列宁图书馆、国立科学技术公共图书馆、农业科学中心图书馆以及国立科学医学中心图书馆。因此，它们在采购、编目、技术操作和读者服务方面给各个图书馆以辅导。

大学图书馆

大学图书馆与国家图书馆一道,分担支持本国大多数研究工作的责任。大学图书馆仍然保持古代及中世纪时期的图书馆所特有的储存功能,同时又使自己的馆藏比过去更为广泛地为读者所用。广泛收集与自己关系最深的学科的书刊,而不是平均地对一切门类的书刊都兼收并蓄,已成大学图书馆工作的特点。

在二十世纪中叶,美国大学入学人数惊人的增长,使得图书馆有必要改革组织机构,以便既能为本科生,又能为从事研究的教员和研究生提供充分服务。现已出现了两个明显的趋势:设立本科生专用的图书馆、增加专业图书馆。

选购书刊的职责已经明显地从教研室转到图书馆员手中。在大多数情况下,图书馆与各系科图书馆委员会共同负责,而图书馆长通常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并在其中对图书馆采购方针问题起指导作用。购书的责任之所以越来越落在图书馆方面原因是:图书馆员规定的教育水平已有显著提高;对于科研的重视对教员必然产生了压力;还有就是图书出版速度大大加快了。

在美国还有一个倾向,就是采用美国国会图书馆分类法,而不采用杜威十进分类法,这个倾向大约始于1930年,这种改变的理由是认为国会图书馆的分类系统更能反映大学的学科划分。国会图书馆发行的印刷目录卡片反映的编目和分类款目,各图书馆无须更改就能使用,这在经济上也是一个优点。

学校图书馆

当较新的传播工具——电影、幻灯、录音资料出现时,它们在中小学的使用要比学院和大学早。在美国新涌现出一批视听资料专家,他们的工作几乎是完全独立于图书馆的。然而,在最近,已出现一个运动要以

“教学资料中心”的名义,把实质职能相同的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这些中心也许会设置许多一半隔开的学习单间,让人在里面听各种类型的记录和看电影。在里面阅读书刊。

公共图书馆

公共图书馆的宗旨不受所属机关的限制。它的方针主要由它的管理委员会决定,它的馆员对本馆的方向和活动所承担的责任远比其它类型的图书馆员大得多。然而,要规定公共图书馆的任务却一直是比较困难。它的首要职责是充当一个教育机关吗?它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消遣读物吗?图书馆如何寻求富有意义的社会价值而又不变成社会冲突的自觉介入者,这是人们一直关心着的。公共图书馆普遍认为它们的作用不仅仅是消极地把图书借给那些来馆的人而已。许多公共图书馆为公众团体提供会议室。公共图书馆经常主办讲座或讨论会,放映教育电影,还积极参加成人教育计划。

学术团体图书馆和专业图书馆

由私人团体如行会和学术团体建立的学术图书馆通常专于某一方面,其收藏在有关的专业中往往是最好的。例如:伦敦皇家学会和伦敦动物学会就是如此。这种图书馆的越来越多的新类型就是多学科的科学院,亦即一个拥有大多数学术领域的研究机构网络。尤其在社会主义国家里,这些科学院可以由政府创建,至少是部分由政府资助。美国的学术团体图书馆和科学院图书馆不如欧洲的名望高。典型的美国学术图书馆是国立科学院图书馆和美国文物工作者学会图书馆,这两个图书馆有全国影响。也有许多地区性的和州立的科学学会、历史学会办有出色的图书馆。象欧洲学会那样的学术作用在美国是由私人捐助的图书馆来体现的,例如:芝加哥的纽伯里(Newberry)图书馆和约翰·克来勒(John Crerar)图书馆;加

里福尼亚州圣马里诺的亨利·E·亨廷顿(Henry E·Huntington)图书馆、首都华盛顿的福尔杰·莎士比亚(Folger Shakespeare)图书馆以及密苏里州勘萨斯城的琳达·霍尔(Linda Hau)图书馆。一般说来,这些图书馆不向个人借阅图书资料,而是通过多种的方法(包括照相复制)向其它图书馆和学者提供自己的资料为他们服务。

专业图书馆(Special library)一词,至少是语义含混的,而且被用来称呼只为某一特定学科服务的图书馆;它可以是一个企业图书馆,一个政府部门图书馆或一所大学的系图书馆。专业图书馆与情报中心关系密切,常常难以区分。专业图书馆在实践中有打破常规的趋向,例如:它们制作自己专用的编目法和分类法。(全文续完)

本 刊
予 告

启事·稿约

本刊自1982年第1期起将陆续刊登《公共图书馆法:比较研究》一书1978年修订草稿本的部分章节。该书系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敦请国际图联对这一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撰写成书的。该书初版序言提到:尽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贯致力于开展与改善公共图书馆事业,可是事实证明,若没有适当的法规来保证全国范围的服务,并尽可能使每人都有阅读的机会,那末有效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便不易开展和维持下去。该书收录了对当前存在于不同类型国家图书馆法的比较研究,以便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草拟图书馆法时有所借鉴。

目前,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对图书资料的需求尖锐地提出了对公共图书馆服务质量的要求,也进一步促使图书馆界及有关领导部门对制定我国图书馆法的关怀。为此,本刊拟先译载该书最后一章提出的草拟或修改公共图书馆法时可供参考的二十二条原则。以后将视需要陆续译载。

本刊据以译载的是1981年国际图联访华代表团向中国图书馆学会提供的修订草稿本。

本刊自发刊以来,受到国内外读者的热情欢迎和支持,源源惠稿。因限于篇幅,许多来稿未能充分采用,深致歉意。明年,本刊除本原旨外,还将努力开展学术评论,加强国内外学术研究动态及发展动向的报道,欢迎大家继续供稿,并重申稿约如下:

1. 来稿要求观点明确,文字简练;较专深的选题(如用数学、信息论,符号学论证文章),须附有该学科专家的推荐意见及作者和推荐者的简要介绍。

2. 论文须附二百字左右的摘要。如有可能,希附英文题名和英文摘要。

3. 引文要准确,并注明出处。译文尽可能经校阅后投寄。

4. 参考文献须按在文中出现的顺序编号,在文末依次排列。内部(包括限国内发行)资料、保密资料请不列为参考文献。

5. 来稿一经刊登,即按规定酌致稿酬。不拟刊用的稿件一般不退还(油印、铅印稿一律不退),稿件三个月内未见刊用通知,可自行处理,但在时限内请勿一稿多投。

6. 凡转载、翻印或摘登本刊发表文章,请事先征得同意。